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鉴定站运维服务

甲 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鉴定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ZZC2026-1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职业技能鉴定站运维服务。

二、服务周期

2026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鉴定设备常态化巡检、维护保养及故障紧急排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鉴定需求；

2. 负责鉴定系统的升级优化、漏洞修复及网络安全防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鉴定流程优化建议、技术标准落地指导及现场督导检查，提升鉴定规范性；

3. 负责鉴定数据的整理、加密备份及归档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4. 提供鉴定站安保、保洁绿化等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服务单位应根据我站鉴定工作实际需求，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涵盖鉴定准备、实施及收尾的全过程技术保障，派驻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常驻我站确保技术支撑响应及时、服务到位。

2. 遇到鉴定设备及系统故障时，派驻人员能及时解决并恢复设备运行，如2小时内派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乙方应另派遣专业力量协助解决直至设备恢复运行，鉴定设备运行时出现的常规易损件损坏由乙方负责购买及更换。

3. 对全年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全面评估与总结，形成规范完整的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并归档，作为服务验收依据。

4. 服务单位需聘请专职保安2人、专职保洁1人，保障鉴定站安全及内部考评场所卫生整洁。

5. 服务单位需提供两台饮水机保证鉴定站工作人员及考试学员正常饮用水。

6. 根据鉴定站实际需求，为鉴定站提供不低于60盆各类绿植，并负责日常养护。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5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0%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项目进展顺利，乙方在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具剩余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甲方银行账户: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税号:12610000730401033Q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218453

乙方银行账户: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BON0DU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 A7 号楼 1-2404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61050175390000000357

五、履约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撰写项目报告交由甲方。
2. 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项目报告并结合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审定；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整改结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落实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可抗力除外。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符合客观规律、有可操作性且合理有据。
5.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时所必备的相关且只有甲方可提供的明确的信息资料。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内相关服务要求提出疑义并协商解决。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对甲方要求的明显超出合同规定成本的服务内容提出疑义，并协商解决。
3. 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能得到正常发放，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有告知甲方存在不可控因素的义务。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任何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20%,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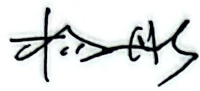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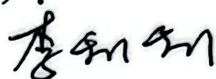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陕西省减灾救 灾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 央路副 10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 A7 号楼 1-2404 室
电话：029-82526001	电话：19929961789
日期：2026.4.30	日期：2026.4.30

